

102 學年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13 日(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貳、開會地點：羅耀拉樓 SL1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周副校長善行 代理)

記錄：張鏡霏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102 學年度第 2-6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一) 時間：102 年 9 月 26 至 103 年 1 月 22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2 學年度第 2 次	申請 35 案 通過 35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6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6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102 學年度第 3 次	申請 40 案 通過 35 案 不通過 5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7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2 學年度第 4 次	申請 19 案 通過 19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8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2 學年度第 5 次	申請 12 案 通過 9 案 不通過 3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102 學年度第 6 次	申請 39 案 通過 36 案 不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145 案 通過 134 案 不通過 11 案	申請 16 案 通過 14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21 案 通過 2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2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三、審議事項：

(一) 103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

決議：編號01及03案，審議結果為「通過初審」，續送外審；編號02案不合作業要點第四點，審議結果為「不通過初審」。

編號	計畫總主持人	決議
01	林	通過初審，續送外審
02	陳	不通過初審，不合作業要點第四點
03	郭	通過初審，續送外審

(二) 102學年度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績效獎補助各學院分配金額

決議:通過。

學院	決議
文學院	通過
教育學院	通過
傳播學院	通過
藝術學院	通過
醫學院	通過
理工學院	通過
外語學院	通過
民生學院	通過
管理學院	通過
社會科學院	通過
法律學院	通過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通過
進修部	通過

(三)102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

決議:3案通過，其餘尚在外審之案件，依此次獎勵原則辦理。

編號	申請人	決議
1	黃	通過
2	王	通過
3	游	通過

(四)辦法修訂及討論

1.修訂「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 審議。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修正全文如下：

102.11.12 修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促進本校研究能量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獲獎時仍於本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第三條 前條獎勵對象之受獎勵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並透過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案；以及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者。
- 二、 產學合作計畫其合作對象：須為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案之民營企業或財團法人機構。
- 三、 產學合作計畫案須依本校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15%(含)以上。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

一、 產學合作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其獎勵分成 A、B、C 三級，各級給予不同的獎勵金：

A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二十(含)至五十萬元(不含)且依本校規定，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

B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五十萬元(含)至壹佰萬元(不含)且依本校規定，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C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壹佰萬元(含)以上且依本校規定，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獎勵金。

該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簽請挪作他用者，不再給予獎勵。

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計畫僅計算企業或財團法人機構出資部份；跨年度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認列。

## 二、技術移轉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並擔任技術發明人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 三、著作授權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簽訂著作授權契約書並為該著作之著作人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總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 四、獲准專利

依前條之規定獲准專利並擔任技術發明人者，其獲得國內及其他地區（不含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每件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伍仟元整；獲得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壹萬元整。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 第五條 獎勵程序：

獎勵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前一學年度資料，提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除致贈獎勵金外另致贈獎狀乙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修訂「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 審議。

決議：SCI 等期刊前 10%獎金改為 70,000 元，TSSCI 增加第一級獎金 15,000 元，修訂的給獎原則概念如下表。

現有給獎原則			SCI、SSCI、A&HCI				TSSCI	EI、THCI core
			前 50%		後 50%			
現有給獎原則	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唯一代表	50000		25000		10000	5000
		同身分非唯一代表	上述獎勵金折半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0000				5000	
	兼任師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0000		5000			
修訂給獎原則			SCI、SSCI、A&HCI				第 1 級	THCI core
			10%	10-25%	25-50%	後 50%		
	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唯一代表	70000	50000	30000	20000	其餘	
		同身分非唯一代表		上述獎勵金折半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0000				5000	
兼任師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0000		5000				

修訂後條文：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94.1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06 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師資)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兼任師資)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三個月內提出。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以專任師資為限，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
- (五) 符合本類第一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獎勵金另加 10%。
- (六)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 (七) 申請人為專任師資且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

三、第二類：獲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以專任師資為限)：

- (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投稿期刊為科技部評列為第一級優良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其餘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四、第三類：獲THCI core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限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3. 停止受理「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補助申請，請 審議。

決議：通過。

4.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出席中國大陸（含港澳）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辦法整併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另，研發處其餘業管辦法中有「國科會」字樣，統一改為「科技部」。

##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88.01.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參議會通過  
88.11.1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7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3.07.14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向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得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科技部)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申請人應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證明文件。
- 三、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四、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五、申請補助之項目:
  - 機票費:以經濟艙票價為限,以科技部之補助標準為依據,且應檢據核實報銷。
  - 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 生活費:以科技部之補助標準為依據,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不含會議期間以外旅行之相關費用)。
- 六、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中國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四條 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應邀主持、評論、演講或由本校派往參加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未獲上述補助者,亦得於會議開始日期二十天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科技部)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

第六條 未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者,以註冊費或機票費擇低者補助;無需支付註冊費者,其機票費標準折半補助。

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投稿於學術期刊。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07.10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大師研習營或具領導地位之學術研習營發表論文，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

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前二十日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五、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六、未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者，以註冊費或機票費擇低者補助；無需支付註冊費者，依本校『執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補助之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支用、請領及核銷作業要點』之機票費標準折半補助。
- 七、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中國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五條 依下列項目及科技部標準酌予補助：

- 一、機票費：依科技部標準，以經濟艙票價為限，核實報支。
-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以主辦單位核發之正式收據核實報支。
- 三、生活費：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投稿於學術期刊。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